|  |  |
| --- | --- |
|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江阴市财政局** |

澄人社〔2020〕17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20〕11号）精神，尽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职工队伍，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对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按5.5%确定；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按2019年末江阴城镇登记失业率执行，即按1.75%确定。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计算：企业裁员率=（上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在计算裁员率时，应从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中扣减申领时退休、死亡等自然减员人数。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发放应急稳岗返还。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2个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以下简称“应急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2019年度江阴失业保险金人均水平1510元/月）和本年度截止到3月31日的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其裁员率标准按不高于2019年末江阴城镇登记失业率执行。应急稳岗返还裁员率计算：企业裁员率=（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3月底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本年度1—3月底的自然减员人数）/本年度1—3月底的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三、优化返还流程。对上述两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行简易程序，经各部门数据比对完成联合会办，核实后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无需申请，直接予以返还。数据比对项主要是企业裁员率是否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开辟劳务派遣企业申请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绿色通道，劳务派遣企业经书面承诺，可不提供相关补贴资金归属协议等材料。

各类数据经汇总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会办确定应急稳岗返还的发放企业名单。

四、其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含上级同类补助资金）享受稳岗返还和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对通过大数据比对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由企业自行申请，根据其经营范围、经营发票，经联合会办通过后，予以发放应急稳岗返还。自行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

附件：劳务派遣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承诺书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 阴 市 财 政 局

2020年4月8日

附件

劳务派遣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本企业已经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现申请企业稳岗返还。

2、本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所涉及的代理、派遣实际用工单位均为企业（不包括机关事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

3、本企业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本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于2019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4、本企业所申请的稳岗返还资金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5、本企业已与派遣人员实际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归属达成一致意见，并已按要求签订了返还资金归属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本企业在提交材料后愿意接受人社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报送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属实，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况，本企业自愿放弃申请资格，退回全部稳岗返还资金，接受处理，同时由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